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02

修正案号: 39-3153

- 一. 标题: 检测升降舵动力操纵作动器的双头摇臂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1-04-09 修正案 39-12128
 - 2. CAD2000-B767-12 修正案 39-3009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27A0168 2000 年 11 月 21 日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SB767-27A0169 2000 年 11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升降舵动力操纵作动器 (PCA) 的双头摇臂组件在剪切铆钉变形或被剪断的情况下继续工作而导致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测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8(适用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767—27A0169(适用于767—400ER系列飞机)中的要求,对升降舵PCA的双头摇臂进行检测,以查明是否由于双头摇臂组件上的剪切铆钉变形或被剪断而导致升降舵PCA的校装不正确。此后,至少每经400飞行小时重复上述检测。完成这些重复检测可认为符合审定维修要求,即波音767维修计划(MPD)项

目号27-31-00-5B中所要求的对升降舵系统的功能检查。

进一步工作

- B、若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检测时发现升降舵PCA的校装不正 确,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168(适用于 767-200/300/300F系列飞机)或767-27A0169(适用于767-400ER系列飞 机)的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以测量受影响的升降舵表面的所有三个 升降舵双头摇臂组件的剪切铆钉的有效肤深。
- (1) 如果所测得的所有双头摇臂组件上剪切铆钉的有效肤深等于 或大于0.50英寸,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相应服务通告中的要求, 重新正确校装升降舵的PCA。
- (2) 如果测得的任一双头摇臂组件的剪切铆钉的有效肤深小于 0.50英寸,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相应服务通告中的要求,用更换 剪切铆钉的办法修理双头摇臂组件或直接更换双头摇臂组件,重新装 配和校装升降舵控制系统,然后完成本指令C段的工作.

报告要求(视情)

- C、如果任一剪切铆钉的肤深小于0.50英寸,则按照本指令C(1)或 C(2)段中规定的时间向适航部门提交检查发现问题报告。
- (1)对于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检查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B段的检查 要求后的15天内向适航部门提交检查报告。
- (2)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检查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 内, 向适航部门提交检查报告.
- D、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3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3月12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